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宁佑天（环境）第【2021035】号

建设单位：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都余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项目 负责人：李晶鑫

填 表 人：李晶鑫

建设单位：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电 话：13805232140

邮 编：211600

地 址：金湖县金南镇时墩村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0047

电话：1381302106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时墩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木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木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吨木盘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23 号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天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天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27.5 万元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关于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金发改投资备[2017]59 号，见附件一；</p> <p>14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p> <p>15 《关于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7]44 号，2017 年 6 月 19 日，见附件二。</p>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限值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位于金湖县金南镇时墩村，经营范围包括原木收购；胶合板、木盘、钢木盘、单板、木炭、细木工板加工及销售。企业投资 750 万元新建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获得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湖县富阳木器厂新建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金发改投资备（2017）59 号）；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表复（2017）44 号批文；2020 年 4 月 10 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76151337XL。

2021 年 4 月 22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发现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存在热压工艺车间未密闭且未按照规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淮金环执法罚字（2011）11 号）。目前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并于 2021 年 5 月 07 日交纳了罚款（见附件六）。

目前项目已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时建成投入使用。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一班制，每班次工作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h。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木盘	3000 吨	2800 吨	2400h	/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来源
1	卷板	300	100	外购
2	杨树	2800	3500	外购
3	旧工程板	3750	3500	外购
4	木胶	30	25	外购
5	成型生物质	360	350	外购

表 2-3 主要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锯	1 台	2 台
2	压板机	2 台	2 台
3	裁边机	4 台	4 台
4	去皮机	1 台	1 台
5	生物质锅炉	1 台	1 台

表二（续）

##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表 2-4 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工程规模/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开料、压板、钉框加工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辅助用房	办公	办公、生活用房	建筑面积 5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10m <sup>2</sup>	/	
	锅炉房	备用 0.5t/h 生物质锅炉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新建	
储运工程	大棚	用于木料、木盘临时存放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	年用新鲜水量（自来水） 460m <sup>3</sup>	年用新鲜水量（自来水） 960m <sup>3</sup>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设雨污排水管网	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360m <sup>3</sup> /a	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680m <sup>3</sup> /a	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供电	厂区设配电房 1 间，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耗电量 9 万 kWh/a	耗电量 8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本次新建	新建	/	
		锅炉废气采用水幕除尘器处理	本次新建	新建	/	
		糊板、热熔工序产生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	/	新建	依据环保要求建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处理能力 5m <sup>3</sup> /d	处理能力 5m <sup>3</sup> /d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墙隔声	降噪约 15dB (A)	本次新建	本次新建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满足项目要求	位于项目车间内部	位于项目车间内部	/
危废仓库		满足项目要求	/	5m <sup>3</sup>	依据环保要求建设	

表二（续）

表 2-5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时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2	1	满足环 保要求
	沉淀池	2	/	
	厂区管网建设	3	2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2	5	
	水膜除尘器+锅炉排气筒(20m)	2	3	
	糊板、热压工序废气活性炭处理 装置	/	6	
	车间通排风设施	2	1	
噪声防治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 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2	2	
固废	一般固废库堆场	1	1	
	生活垃圾	0.5	0.5	
	危废仓库	/	3	
其他	绿化	5	3	
合计		21.5	27.5	

表二（续）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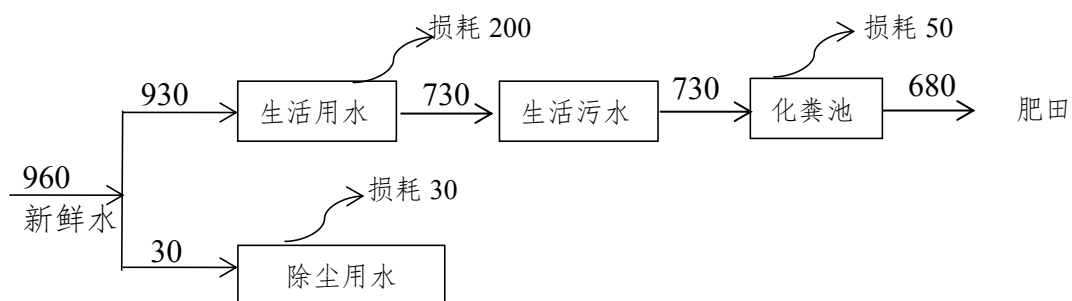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表二（续）

##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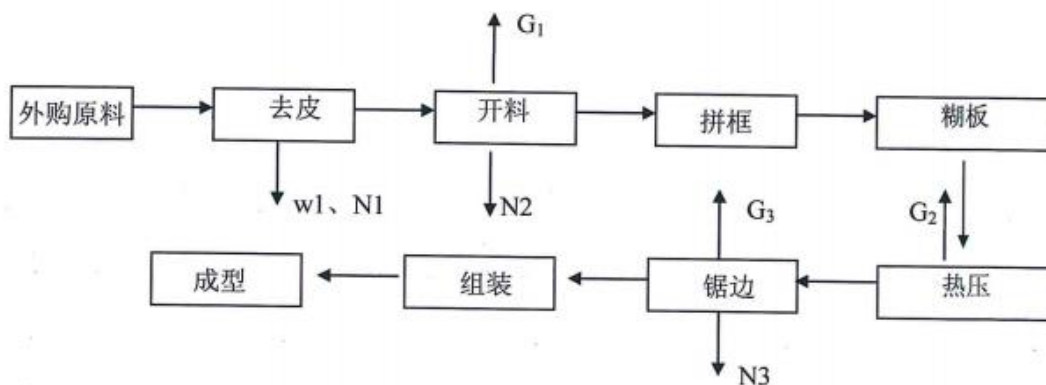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去皮工序：外购杨树，去除表面树皮。
2. 开料工序：将杨树锯断，开成长度 30-200 厘米、宽 5-10 厘米木料。
3. 拼框工序：将木料或旧工程板拼接成骨架。
4. 糊板工序：在骨架上下两侧糊上单板。
5. 热压工序：上热压机挤压并烘干。
6. 锯边工序：使用锯边机切割成圆状。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 G3。
7. 组装工序：在圆盘中间装轴固定成型。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出现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本项目环评中，糊板、热压工序使用大豆胶，大豆胶主要成分为大豆、玉米、水等。大豆胶通过物理或生化改性的天然大分子，不含苯、二甲苯、甲醛等有毒有害物，故本项目糊板、热压工序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实际建设中，依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本项目糊板、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现年产 2800 吨木盘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000 吨木盘。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b>地点</b>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b>生产工艺</b>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环节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b>环境保护设施</b>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热压、糊板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处理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热压、糊板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活性炭处理装置后，厂内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配套设置危废仓库	有变化	否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锅炉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处理。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开料、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糊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锯料车间开料、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糊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热压工序设有生物质锅炉一台，锅炉产生废气经碱性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锯料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糊板、热压工序集气罩



糊板、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锅炉排气筒



表三（续）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锯、压板机、裁边机、去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树皮边角料、生物质锅炉灰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金湖县金南镇石墩村村民委员会定期统一清运；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作为农肥；边角料、树皮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金湖兴正环保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 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间断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待周边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进金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肥田	
废气	锅炉	颗粒物	连续	碱性水膜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	碱性水膜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	大气	
	热压、糊板工序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开料、锯边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机器经过隔音降噪处理	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机器经过隔音降噪处理	环境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金湖县金南镇石墩村村民委员会定期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粉尘					
		锅炉灰渣			农肥		农肥
		边角料、树皮			外售		交由金湖兴正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五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建成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表五（续）

##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2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肥田、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排入金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目前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毕，锅炉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处理。
3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意安装成型生物质锅炉一台，燃烧废气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已安装成型生物质锅炉一台，燃烧废气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排放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回收再利用；除尘装置粉尘、沉淀池泥渣、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回收再利用；除尘装置粉尘、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	6、本项目以粉尘产生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表五（续）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7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	8、原材料堆放、贮存应按照国家的要求设置，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原材料堆放、贮存已按照国家的要求设置，同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
9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气污染物：烟尘 $\leq 0.27$ 吨、二氧化硫 $\leq 0.245$ 吨、氮氧化物 $\leq 0.33$ 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企业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气污染物：烟尘 0.00247 吨、二氧化硫 0.0032 吨、氮氧化物 0.0236 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0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11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锅炉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林格曼黑度	1	1 次/天,共 2 天
	热压、糊板工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4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厂内	糊板、热压车间	1	每小时等时间间隔 4 个样品，1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表 6-2 粉尘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气筒(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 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锅炉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锅炉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n?)	依据标准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sub>2</sub>	300	
	NO <sub>x</sub>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六（续）

表 6-4 糊板、热压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监测点	浓度 mg/ 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监控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夜间	45				

表七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七（续）

表 7-2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76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5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08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3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16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372	风速仪		AS-H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颗粒物			CPA225D	
总悬浮颗粒物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S20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HQ430d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表 7-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3.8	93.8	0	

## 表八

**监测工况：**

我公司环评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 吨木盘，目前实际年产 2800 吨木盘。企业年运行时间 300 天，设计每日生产 10 吨木盘。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木盘	10	9.3	>8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木盘	10	9.3	>80%

表八（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期间对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9 \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8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8-2~8-4。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对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出口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11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监测数据见表 7-5~7-7。

**表 8-2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锅炉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进 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53	184	127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82	0.0181	0.01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02	194	17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240	0.0191	0.0205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69	137	8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93	0.0196	0.0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53	130	14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74	0.0186	0.0200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



表八（续）

表 8-3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锅炉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出 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144	98	144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7.90×10 <sup>-3</sup>	1.07×10 <sup>-2</sup>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14.4	12.0	14.4	5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9.66×10 <sup>-4</sup>	1.07×10 <sup>-3</sup>	/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锅炉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出 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4	102	94	144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2</sup>	9.91×10 <sup>-3</sup>	9.96×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11.1	10.1	13.2	5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0×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9.96×10 <sup>-4</sup>	1.08×10 <sup>-3</sup>	/	达标

表 8-4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废气处理 设施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212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2×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44.1%	95%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8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7×10 <sup>-3</sup>	9.97×10 <sup>-4</sup>
		处理效率 (%)	40.6%	94.7%

表八（续）

表 8-5 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	10.6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64	0.0433	0.0414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82	7.03	7.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00	0.0287	0.0294	

表 8-6 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3	1.06	1.06	1.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1×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3	达标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3	1.08	1.08	1.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5×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5.05×10 <sup>-3</sup>	3	达标	

表 8-7 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6×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88.9%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5×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84.9%

表八（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对企业厂界进行监测。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8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83\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68\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气象参数见表 8-8，监测数据见表 8-9~8-11。

表 8-8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circ}\text{C}$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晴	102.8	8.1	58.3	2.4	北
	第二次	晴	102.8	9.2	58.6	2.3	北
	第三次	晴	102.7	10.3	57.7	2.3	北
	第四次	晴	102.7	9.6	57.3	2.3	北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次	晴	102.6	4.3	61.3	2.2	北
	第二次	晴	102.6	8.1	60.4	2.2	北
	第三次	晴	102.5	9.5	59.7	2.1	北
	第四次	晴	102.5	10.3	59.2	2.1	北

表八（续）

表 8-9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02	0.169	0.169	0.186
		②	0.102	0.136	0.153	0.136
		③	0.120	0.171	0.154	0.154
		④	0.120	0.188	0.171	0.13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8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084	0.167	0.167	0.151
		②	0.102	0.153	0.136	0.170
		③	0.120	0.137	0.137	0.137
		④	0.086	0.188	0.137	0.13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8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 8-10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1 年 7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41	0.50	0.57	0.49
		②	0.41	0.51	0.56	0.48
		③	0.24	0.49	0.55	0.48
		④	0.24	0.47	0.54	0.5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7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6	0.29	0.55	0.57
		②	0.24	0.28	0.54	0.55
		③	0.25	0.42	0.55	0.58
		④	0.30	0.42	0.83	0.4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八（续）

表 8-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2021 年 7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糊板、热压车间 门外 1 米	①	0.43
			②	0.44
			③	0.80
			④	0.60
			车间内浓度平均值	0.57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7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糊板、热压车间 门外 1 米	①	0.69
			②	0.68
			③	0.66
			④	0.69
			车间内浓度平均值	0.68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八（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9.8dB(A)-52.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AeqdB(A)
2021 年 11 月 22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	13:37	50.6
	Z2（厂界南外 1 米）	/	13:42	52.3
	Z3（厂界西外 1 米）	/	13:46	51.1
	Z4（厂界北外 1 米）	/	13:53	51.4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2.3m/s			
2021 年 11 月 23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	9:47	49.8
	Z2（厂界南外 1 米）	/	9:51	50.1
	Z3（厂界西外 1 米）	/	9:55	50.7
	Z4（厂界北外 1 米）	/	9:59	52.0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2.0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55dB（A）	
备注	“/”表示无主要声源			

表八（续）

**5、总量核定**

锅炉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36 吨/年、0.00247 吨/年、0.0032 吨/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8-13。

**表 8-13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核定结果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0.0236	0.33
		颗粒物	0.00247	0.27
		二氧化硫	0.0032	0.245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本项目二氧化硫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总量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p><b>“三同时”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b>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b></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立了废气排放标识牌。</p>
<p><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p>
<p><b>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处理。</p>
<p><b>试运行期扰民情况：</b></p> <p>无。</p>
<p><b>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b></p> <p>无。</p>
<p><b>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b></p> <p>无。</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期间对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对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出口进行监测, 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对企业厂界进行监测。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2、噪声:**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9.8dB(A)-52.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

**3、总量:** 锅炉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36 吨/年、0.00247 吨/年、0.0032 吨/年。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000-20-03-519212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时墩村				
	行业类别	其他木制品制造 C2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木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吨木盘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表复[2017]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天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天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3176151337XL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万元		所占比例 (%)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 万元		所占比例 (%)	3.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3176151337XL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23 日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氮氧化物	/	/	/	/	/	0.0236	0.33	/	/	/	/	+0.0236
	颗粒物	/	/	/	/	/	0.00247	0.27	/	/	/	/	+0.00247
	二氧化硫	/	/	/	/	/	0.0032	0.245	/	/	/	/	+0.00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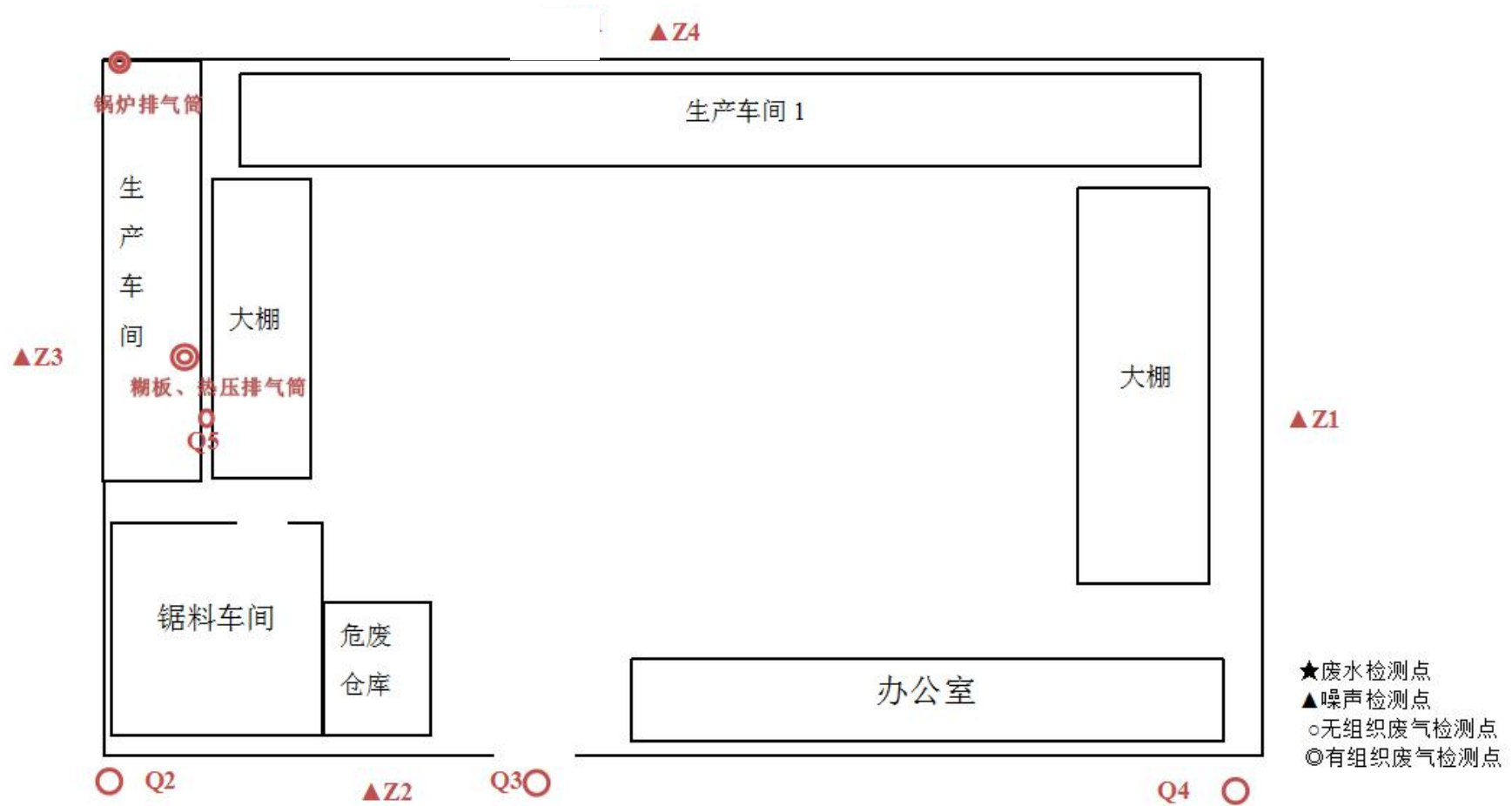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



附件一：建设项目备案通知

#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发改投资备（2017）59 号

## 关于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 备案的通知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你单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000-20-03-519212）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通知开展有关工作。

项目名称：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金湖县金南镇时墩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租赁金南镇时墩村集体土地，其占地面积约 888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购置电锯、压板机、裁边机等主要设备及检测设备；年产 3000 吨木盘。

项目建设主要条件：项目所需原材料外地采购，企业生产所需电由金南镇统一供给。

**项目用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消耗电、水，年综合耗电 9 万千瓦时，水 0.03 万吨，折合标煤为 11.09 吨标准煤/年，项目须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提出的节能指标和措施认真做好项目节能工作和节水工作，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文件要求，要选用节水型设备和产品，建筑结构和生产设备节能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708 万，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自筹。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该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在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安监、消防等手续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文件规定的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建设。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主题词：**木材加工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县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金南镇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科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

共印 8 份。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表复（2017）44 号

### 关于对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金南镇时墩村建设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肥田、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排入金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意安装成型生物质锅炉一台,燃烧废气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回收再利用;除尘装置粉尘、沉淀池泥渣、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本项目以粉尘产生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原材料堆放、贮存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设置,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气污染物:烟尘 $\leq 0.27$ 吨、二氧化硫 $\leq 0.245$ 吨、氮氧化物 $\leq 0.33$ 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76151337XL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湖县金南镇福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76151337X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淮金环执法罚告字〔2021〕11 号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2021 年 3 月 30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热压工艺车间未密闭且未按照规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二）处以贰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

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刘卫东、招谦 电 话：86801362

地 址：金湖县建设路 119 号 邮政编码：211600

附：相关法律条文



## 附件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罚缴款书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金环执法罚字〔2021〕11 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法定代表人：郇余阳

详细地址：金湖县金南镇马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76151337XL

联系电话：13805232140

#### 二、环境违法事实

2021 年 3 月 30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热压工艺车间未密闭且未按照规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 三、主要证据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企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证据三：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证据四：现场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现场情况。

#### 四、法律依据和处罚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021 年 4 月 14 日，我局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淮金环执法罚告字〔2021〕11 号），并于次日送达，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项权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淮金环执法罚告字〔2021〕11号)和送达回执为证。

在我局执法人员指出其违法行为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联系相关公司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二)处以贰万元的罚款。

#### 五、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行政罚没款专用票据,将罚款缴至县财政局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六、被处罚人权利和重要提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或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盱眙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无论申请行政复议还是提起行政诉讼,本处罚决定照常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金湖县建设路119号

联系人:刘卫东、招 谦

联系电话:86801362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苏财直(非)022-001号现金 苏财 320800

缴款码: 32083121000000167636 No. 010337595 填制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执收单位名称: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24

付款人	全 称: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金湖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账 号: 3208311701201000003144 开户银行: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103050199	收入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单 位 次	数 量 1.0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20000.00
(小写)					20000.00
财环金 财生淮 委(境) 委光安 专保湖 专用环 用护湖 章用境 章局县 章局湖				备注: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淮安市财政局监制 江苏农垦集团印刷厂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印 100万份 010000001-011000000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 附件七：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吨木盘，现实际产能为年产 2800 吨木盘。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情况如下：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u>2400</u> 小时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u>2400</u> 小时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公章）

2021 年 11 月

## 附件八：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环评中本项目设计年产 3000 吨木盘, 现实际产能为年产 2800 吨木盘。年运行时间 300 天, 设计日生产 10 吨木盘。现场监测期间, 经现场核查, 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木盘	10	9.5	>8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木盘	10	9.0	>80%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公章)

2021 年 11 月



## 附件九：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 情况说明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本项目糊板、热压工序使用木胶为大豆胶，项目不提供餐食，特此说明。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公章)



## 承诺书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本项目糊板、热压工序使用木胶为大豆胶，项目不提供餐食。如发现厂内糊板工序使用木胶种类不是大豆胶、厂内为员工提供餐食，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十：近一年（2020 年）企业用水发票



032001900304

校验码 56965 37892 02536 65550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 票 联

No 74388704

032001900304  
74388704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3176151337XL 地址、电话： 金湖县金南镇马塘村 0517-86843206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南支行 320831030120100000625	密码区	3>/5344659*/9-<407233485840 3>/96--*45815***+<<413+2/<7 /<7100301079-* /9-><10603-68 5+440/>923*/54*/4>*/68>2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 额</th> <th>税率</th> <th>税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6000-5040</td> <td>立方</td> <td>960</td> <td>2.495049505</td> <td>2395.25</td> <td>1%</td> <td>23.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395.25</td> <td></td> <td>¥23.95</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水费	6000-5040	立方	960	2.495049505	2395.25	1%	23.95	合 计					¥2395.25		¥23.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水费	6000-5040	立方	960	2.495049505	2395.25	1%	23.95																				
合 计					¥2395.25		¥23.9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肆佰壹拾玖圆贰角整		(小写) ¥2419.20																							
销售方	名称： 任连贵 纳税人识别号： 320831195408220839 地址、电话： 金湖县金南水利站 1370523282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 6228481979902320278	备注	 <p>任连贵 320831195408220839 发票专用章</p>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任连贵

销售方： (章)

税总函〔2019〕299号 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附件十一：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处理价格和服务方式暂不明确，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商定。

二、甲方工业固（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具体交处日期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接纳准备。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由双方商定。

三、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时，需在转移单上填写清楚其化学成份、含量、数量等。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账依据。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运输费用在清运前结清，节假日顺延。

五、本协议签字生效，转移申请经报管理部门通过审批，合同正式签定后，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十二：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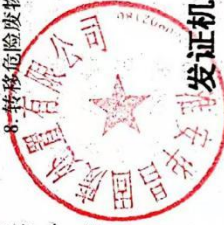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 附件十三：边角料、树皮外售协议

#### 边角料树皮外售协议

甲方：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乙方：金湖兴正环保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委托乙方清洁运送厂区边角料树皮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清运协议：

##### 一、承包形式及费用结算方法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边角料树皮等并支付每吨 350 元。

##### 二、承包期限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双方责任

- 1、乙方在承包期内按时清运边角料树皮，保证甲方边角料树皮无积压。
- 2、乙方应合理合法处理边角料树皮，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运送中要注意安全，与运送有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乙方：金湖兴正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附件十四：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清运协议

甲方：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乙方：时墩村村委会

为确保甲方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委托乙方清洁运送厂区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清运协议：

#### 一、承包形式及费用结算方法

运送生活垃圾，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捌佰元。

#### 二、承包期限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按时清运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装置粉尘，保证甲方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无积压。

2、乙方应合理合法处理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运送中要注意安全，与运送有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乙方：时墩村村委会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十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62872935D (1/1)

编号 3201210002021111907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志中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1月09日至2030年11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设备、冷暖设备生产、销售；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水处理剂、泵、自动化控制柜、仪器仪表、机电、建材、化工原料、电线电缆、电器销售；环保工程研发、设计、咨询、施工、维护；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销售及维护；消毒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东路199号阳光之旅绿色家园44-7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